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2119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下稱建管處)接獲民眾於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 熱線反映,本市士林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 有頂樓加蓋違建情事。經建管處派員前往勘查後,查得訴願人即系爭建物所有人未經申請許 可,擅自於系爭建物 5 樓頂以金屬及玻璃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、面積約 4.5 平方公尺 之構造物(棚架,下稱系爭違建),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,乃依同法 第 86 條規定,以民國(下同)104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21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 法

應予拆除。該函於 104 年 5 月 5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築物,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,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造,係指左列行為:一、新建: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二、增建: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.....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: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.....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: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:一、建造執照: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,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: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,依左列規定,分別處罰:一、擅自建造者,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;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,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,依法

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,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6條規定: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,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: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:一、新違建: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: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,應拍照列管。」第7條第1款規定:「以竹、木或輕鋼架搭建之無壁體花架,其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、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、高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,且未占用巷道、法定停車空間、防火間隔(巷)或避難平臺者,應拍照列管:一、設置於屋頂平臺,其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建物經過27年風雨侵刷,水泥龜裂處處可見,雨水滲入深層, 樓頂自來水表位置經年遭雨打日曬,所產生之滲漏,造成部分樓層壁癌,由於無法有效 阻絕滲漏,故而架立雨棚,期望能將主要雨流直接導引入排水管;雨棚支架可加設防盜 設施,保障居家安全;雨棚為無壁式且未隔成房舍運用,未占用巷道、開放空間等,亦 未妨礙緊急逃生,且無出租行為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,而於系爭建物 5 樓頂擅自以金屬及玻璃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2. 5 公尺、面積約 4.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 (棚架),經現場勘查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為新違建,依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,依法應予拆除。有原處分機關違建認定範圍圖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3 年航空照片圖、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102 年航空照片圖及現場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經過 27 年風雨侵刷,水泥龜裂處處可見,雨水滲入深層,樓頂自來水表位置經年遭雨打日曬,所產生之滲漏,造成部分樓層壁癌,由於無法有效阻絕滲漏,故而架立雨棚,期望能將主要雨流直接導引入排水管;雨棚支架可加設防盜設施,保障居家安全;雨棚為無壁式且未隔成房舍運用,未占用巷道、開放空間等,亦未妨礙緊急逃生,且無出租行為,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,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。次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,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

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,符合第 6條至第 22條規定者,方能拍照列管。查本件系爭違建(棚架)係定著於系爭建物樓頂(屋頂平臺)上具有頂蓋並供人使用之構造物,屬建築法所規制之對象;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發給執照,自不得擅自建造

,

或使用。復依卷附資料及採證照片顯示,系爭違建以金屬及玻璃等材質搭建,頂蓋無透空,不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7條規定,設置於屋頂平臺之無壁體花架得拍照列管之要件,依規定即應查報拆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憑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劉宗德 委員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